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核意见表

填报单位：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名称	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储 2025-CB-51、2025-CB-60 宗地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			
项目选址拐点坐标 (可单独附页)	见附页		
压覆评估范围 重要矿产资源 情况调查结果 (可单独附页)	矿区(井田)简况		资源储量范围、探矿权范围、 采矿区范围
	名称		
	矿种		
	矿床规模		
	有无矿权		
建设项目所在 县级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按照《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国土资发文[2014]1号)文件要求,依据伊通满族自治县规划勘测设计院提供的坐标,通过吉事办自然资源厅压覆矿产项目申报查询(申请书号:2200000202511261415530026),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储 2025-CB-51、2025-CB-60 宗地项目与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东尖段地热资源普查发生重叠。 2025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所在 市(州)级国土资 源行政主管 部门审核意见			
省级国土资源 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压覆探矿权行为协议

甲方：吉林山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哲

乙方：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孙大伟

一、协议内容

吉林山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已取得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东尖段地热资源普查探矿权。吉林伊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就规划范围：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储2025-CB-51、2025-CB-60宗地项目，进行双方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程序办理以上2块宗地的土地手续，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的合法性。甲方同意乙方在该探矿权区域内从事工程项目建设事宜。

二、权利和义务

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东尖段地热资源普查探矿权区域内只从事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储2025-CB-51、2025-CB-60宗地项目建设工作，不进行矿种勘探。

2.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该区域内的正常规划、生产、建设、经营。

3. 乙方承认甲方在该区域内的勘察、开采优先权，若有争议协商解决。

4. 乙方对该区域内进行项目建设工作可能造成的HSE(健康、安全、环境)体系问题依法负责。

5.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依法完成关于该项目涉及压覆探矿权的全部审批手续，确保工程项目建设的合法性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7. 评估范围将充分考虑伊通满族自治县土地收储2025-CB-51、2025-CB-60宗地项目的建设规模、影响区域以及探矿权的实际情况，确保评估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估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评估过程中，甲方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

三、其他事项

1. 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效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诉讼解决。

2.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压覆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东尖段地热资源普查探矿权关系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